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83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子公司」	本公司日後指定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應指彼等任何一人
「股東特別大會」	將由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合作協議及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投資合作協議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四川發展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其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資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四川怡展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
「合資經營合同」	指定子公司與四川怡展擬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就滿足投資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成立合資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合資經營合同」一段
「合資公司」	一家將會由指定子公司及四川怡展在中國合資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四川發展」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省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
「四川發展國際」	四川發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四川發展在香港註冊的全資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四川怡展」	四川怡展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川發展國際持有其99.5%股份，四川發展持有其0.5%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836)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

孫興宇先生

王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

黃炎斌先生

劉竹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

曾苑威先生

許蓉蓉女士

註冊地址：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6樓605室

致各股東

敬啟者：

涉及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已經簽訂附先決條件的投資合作協議。

董事會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合資經營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合資經營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投資合作協議及合資經營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及通知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合資經營合同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發展國際的附屬公司四川怡展簽訂附先決條件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四川怡展同意在中國四川省成立合資公司，充分發揮合資各方資源優勢、四川省地域優勢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優勢，共同打造具有國際化標準的農業食品深加工產業鏈及原材料供應基地。

合資公司聚焦於果蔬農產品分選分級、果蔬罐頭加工、果蔬霜淇淋、果蔬功能性飲料、果蔬國際貿易等業務，投資項目擬在基地建設蔬果加工中心、分選分級中心、貿易中心等。本公司與四川怡展在滿足投資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會簽訂合資經營合同（其初稿已附載於投資合作協議內）。

先決條件

成立合資公司取決於以下的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已就簽訂合資經營合同遵守了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的要求；
- (b) 本公司已就簽訂合資經營合同取得了一切所須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及
- (c) 四川怡展已就簽訂合資經營合同取得了一切所須的批准。

本公司與四川怡展應盡最大努力滿足先決條件。若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先決條件未獲滿足，除非雙方一致同意延期，否則投資合作協議自動失效，雙方對對方不負有任何責任（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四川怡展應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六十天內安排簽訂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經營合同

合約方：本公司與四川怡展

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投資人民幣140,000,000元。

四川怡展將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

合資公司的董事將於成立後7天內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合資各方應在第一次董事會召開後的45天內分別就其應出資金額的25%進行出資。其餘75%的出資時間表將由合資各方另行協商。

須董事一致同意的事項：以下事項須合資公司全體董事同意：

- 合資公司章程的修改；
- 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 合資公司的延續、終止、解散或清算；
-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減少；
- 合資公司的合併、分立或重組；
- 決定合資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任命和解聘總經理；
- 發行債券；

董事會函件

- 轉讓或抵押合資公司的重要資產；
- 轉讓、出售、租賃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合資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轉讓股份： 如果合資公司的股東希望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其他股東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股份。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名稱有待雙方同意。

成立地： 中國四川省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或其等值美元）

公司架構： 指定子公司和四川怡展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70%和30%股權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營業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生態農業開發、果蔬種植與銷售、農業食品加工與貿易；罐頭食品、飲料生產與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和倉儲服務、物流服務（以中國行政機關最終審批結果為準）

董事： 三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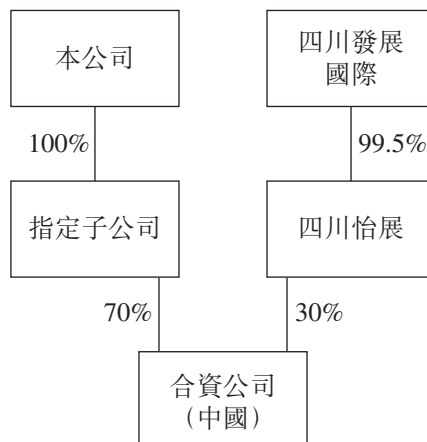
兩名董事由四川怡展提名

監事： 四川怡展有權委任一名監事

股息： 股息按照指定子公司與四川怡展在合資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派發

董事會函件

緊隨著合資公司成立後，其公司架構如下：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組成合資公司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的加工水果產品及(ii)新鮮水果買賣。加工水果產品以自家品牌及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的方式在中國和海外出售。

本集團正在加快以其自家品牌業務部分的名義在中國西部建立銷售和批發網絡。

本集團希望通過收購和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增強其在熱帶和亞熱帶地區的存在。本集團希望其產品有一天能夠擁有多個能處理各種類型水果的生產基地，並涵蓋熱帶、亞熱帶和溫帶不同氣候的水果。

全球和本地對本集團的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很強。本集團的生產力大部分時候的使用率都接近飽和。

合資公司擬在四川省投資並建設一個特色果蔬產品的深加工基地，基地擬設果蔬加工中心、分選分級中心、貿易中心等。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是中國四川乃至中國西南部重要的進出口商品核心樞紐，承載著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的重要戰略職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通過成立合資公司，可以在中國西部建立一個生產和批發基地擴展業務，並能在該地域開發本集團以前沒有提供的新款水果及其它產品，如熱帶和亞熱帶加工水果產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四川省沒有加工基地，也沒有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單靠自己難以在當地建立業務。本集團通過與四川怡展合作，可以善用其當地經驗和商業網絡，以及其與當地政府的溝通渠道，從而有效率地在當地建立加工基地和業務。

合資公司的生產基地可以增加新的和現有的加工水果產品的生產量，好使本集團能夠符合客戶未來的需求。生產基地也可以促進本集團在中國西部的自家品牌的產品的倉存和物流。本集團的目標是引進更多熱帶及亞熱帶水果和發展新的水果產品。

四川發展具備雄厚的資本資源和良好的市場信譽，在資金獲取、業務協同、資源協調方面具備較強的實力。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境內外有關農業食品深加工方面的原材料採購及產業鏈整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與網絡。本公司與四川發展合作發展國際食品企業符合雙方利益。雙方預期在中期至長期達到多重商業協同效應。

合資安排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初期的生產規模。預期果蔬包裝綜合生產線的生產量為每年24,000噸，預期果蔬分級分選生產線的生產量為每年30,000噸。投放的資金乃用作建立加工基地，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費用，購買生產設備的費用，建設生產基地和投入生產的日常營運費用。本集團和四川怡展各自投放的資金乃經上述各方磋商和同意的結果。當中考慮了(i)本集團要求在合資公司中持有大多數股權，好讓本集團有權取得顯著的利潤分成，並可以主導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使其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吻合；(ii)本集團能動用的資金；(iii)需要讓四川怡展於合資公司有合理程度的參與。

四川發展和四川發展國際的資料

四川發展主要從事融資、投資和資產管理。它是四川省政府全資持有的公司。業務領域涵蓋運輸、能源、金融、礦業、基礎設施及地產、現代服務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領域。根據其網站（最後瀏覽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發展是以下上市公司的股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601107；香港：0107），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600039），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601811；香港：081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000155），成都矽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300019），成都市新築路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002480）。

四川發展國際是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聚焦於海外融資、海外投資併購和國際開放合作，業務涵蓋國際飛機租賃、農業食品加工、國際資本運作等。

董事的看法

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沒有任何董事在投資合作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須在批准投資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發展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27%。四川發展國際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四川怡展由四川發展國際持有99.5%，為四川發展國際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投資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訂立投資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由於有關投資合作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和14A.76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投資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也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四川發展國際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須就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合作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一般

沒有任何董事在投資合作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組成合資公司取決於能否滿足投資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由於組成合資公司可能成事也可能不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5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15至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自遠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836)

涉及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有關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儘管投資合作協議之交易並非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仲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苑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蓉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就投資合作協議（包括合資經營合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天財資本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致股東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四川怡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 貴公司與四川怡展同意在中國四川省成立合資公司，聚焦於果蔬農產品分選分級、果蔬罐頭加工、果蔬霜淇淋、果蔬功能性飲料、果蔬國際貿易等業務。 貴公司與四川怡展在滿足投資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將會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其初稿已附載於投資合作協議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四川發展國際（一間持有四川怡展99.5%股份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27%，故四川發展國際屬主要股東，且四川怡展作為四川發展國際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按照投資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投資合作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14A.76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按照投資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投資合作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成立合資公司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表決。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不曾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故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並審閱（除其他外）(i)投資合作協議及合資經營合同；(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iii)列載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v)公開來源可查閱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的陳述。吾等亦已研究有關行業之相關市場資料及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假設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完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通函中所發表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後方達至，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 貴公司隱瞞或具誤導性。因此，吾等並無理由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存有疑問，或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目前可供查閱的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未對 貴集團、四川怡展及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方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深度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投資合作協議之意見及建議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四川發展、四川發展國際、四川怡展及合資公司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的加工水果產品及(ii)新鮮水果買賣。 貴公司以自家品牌及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OEM」）的方式在境內外出售加工水果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自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二零一六年財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年」）兩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自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53,474	745,541	343,289	439,294
毛利	199,372	204,258	92,783	122,082
經營溢利	168,381	164,180	68,295	96,4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776	123,281	52,346	67,494

吾等由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年至二零一七年財年之間增加約14.1%或約人民幣92,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達約人民幣439,3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8.0%或約人民幣96,000,000元。 貴集團收益之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家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均錄得大幅增長。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年至二零一七年財年之間增加約2.5%或約人民幣4,900,000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並受毛利率整體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約30.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27.4%部分抵銷。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同比減少約4.3%，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約人民幣128,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人民幣123,3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毛利達約人民幣122,100,000元，與同期相比增加約31.6%或約人民幣29,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人民幣67,5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8.9%或約人民幣15,100,000元。毛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增加，主要由於自家品牌及OEM銷售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9,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1,400,000元以及自家品牌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7.5%提升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0.9%所驅動。

下表載列摘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之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95,698	838,160	1,038,448
總負債	129,538	184,248	337,734
資產淨值	566,160	653,912	700,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001	309,167	411,4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較於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約20.5%或約人民幣142,500,000元，主要由於(i)就完成一項綜合拓展中心增加投資物業約人民幣34,0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業務收購已付預繳款項之非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35,400,000元；及(iii)與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發行本金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相比增加約23.9%或約人民幣200,3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38,400,000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75,3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800,000元；及(iii)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本金金額4,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相關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2,200,000元。

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含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達約人民幣184,2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2.2%或約人民幣54,7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400,000元；及(ii)按公平值約人民幣59,500,000元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受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分的減少約人民幣13,700,000元部分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達約人民幣337,8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200,000元增加約83.3%或約人民幣153,5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4,5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7,400,000元；(iii)按公平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金額4,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或然應付代價約人民幣17,800,000元。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所導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上述情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狀況為約人民幣653,9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200,000元增加約15.5%。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進一步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9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0,700,000元。

有關四川發展、四川發展國際及四川怡展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四川發展主要從事融資、投資和資產管理。它是四川省政府全資持有的公司。業務領域涵蓋交通、能源、金融、礦業、基礎設施及地產、現代服務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領域。四川發展亦是六間於聯交所（「香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的股東，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601107；香港：0107）、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600039）、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601811；香港：081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000155）、成都矽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300019）及成都市新築路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002480）。

四川發展國際是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四川發展國際聚焦於海外融資、海外投資併購和國際開放合作，業務涵蓋國際飛機租賃、農業食品加工、國際資本運作等。

四川怡展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川發展國際持有其99.5%股份，四川發展持有其0.5%股份。四川發展實際上擁有四川怡展全部股權。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貴公司日後指定的全資子公司和四川怡展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70%和30%股權。合資公司之暫定業務範圍包括（除其他外）生態農業開發、果蔬種植與銷售、農業食品加工與貿易；罐頭食品、飲料生產與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和倉儲服務以及物流服務及其他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公司聚焦於果蔬農產品分選分級、果蔬罐頭加工、果蔬霜淇淋、果蔬功能性飲料、果蔬國際貿易等業務。投資項目項下擬於有關基地設立果蔬加工中心、分選分級中心、貿易中心等。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三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將由貴公司提名，其餘兩位董事將由四川怡展提名。合資公司之監事將由四川怡展委任。

2.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四川省農產品的商機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成立合資公司之目的為在中國四川省建設一個農業食品深加工基地，該基地包含果蔬加工中心、分選分級中心、貿易中心以及儲存及物流中心。通過成立合資公司，貴集團可以在中國西部建立一個生產和批發基地，藉以進一步往中國西部擴展及開發業務，提供貴集團以往未曾提供的新款水果及其他產品，如熱帶和亞熱帶加工水果產品。

根據四川省統計局網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登載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四川省的地區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4,067,800,000,000元，較上一年增長約8%，增速較全國平均地區生產總值高約1.4%。消費品零售總額達約人民幣1,825,500,000,000元，較上一年增長約11.1%，增速較全國平均水平高約2.1%。根據摘自國家統計局網站的數據，二零一七年四川省人均可支配收入約人民幣20,580元。四川省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231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580元，複合年均增長約9.7%。此外，四川省的水果產量（包括新鮮水果和乾果）從二零一三年約84.01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00.79萬噸，複合年均增長約4.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政府計劃於四川省建立範圍約120平方公里的自由貿易試驗區，以進一步開放市場，並深入推進中國西部及長江經濟帶的發展。政府鼓勵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企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合作，以探索及開展貿易供應鏈。

吾等認為，於四川省建設農業食品深加工基地將可享有以下項目所帶來的經濟效益：(i)規模經濟擴大及四川省對水果的需求量；及(ii)四川省建立自由貿易試驗區將提供更多商機，將市場拓展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提升 貴集團產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公司的生產基地可以增加新的和現有的加工水果產品的產能，好使本集團能夠符合客戶未來的需求。同時，生產基地也可以促進本集團在中國西部的自家品牌的產品的倉存和物流安排。貴集團的目標是引進更多亞熱帶水果和發展新的水果產品。此與貴集團有關擴充生產設施及增添加工水果種類及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之業務策略一致。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繼續完善和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能。因此，我們認為藉通過合資公司建立新的生產基地與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一致。

與四川發展展開戰略合作關係之協同效應

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網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登載的發佈，四川發展是四川省政府設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融資和資產經營管理，而農業為四川發展的投資重點之一。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能善用四川發展實際擁有之四川怡展的當地經驗和業務網絡，以及四川怡展與當地政府當局的溝通渠道，以便以更有效方式於當地建立生產基地及商業地位。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境內外有關農業食品深加工方面的原材料採購及產業鏈整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與網絡。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一直致力於發掘合適的策略性投資及收購合併機會。

吾等認為，貴集團與四川發展成立合資公司與貴集團拓展業務的業務策略一致。此外，根據貴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四川發展的背景，吾等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屬貴公司及四川發展的共同利益，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各方可發揮其資源，對合作發展國際食品企業作出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儘管投資合作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投資合作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合資公司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四川怡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 貴公司與四川怡展同意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農業食品深加工基地。 貴公司與四川怡展計劃於有關基地設立果蔬加工中心、分選分級中心、貿易中心等。 貴公司與四川怡展在滿足投資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將會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其初稿已附載於投資合作協議內）。

有關合資經營合同及合資公司詳情之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合資經營合同」及「合資公司」等節。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安排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四川怡展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初期的生產規模。預期將由 貴集團出資的註冊資本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合資公司投入生產之預計總成本將為約人民幣197,600,000元並將分配到(i)購置土地約人民幣35,000,000元；(ii)購置生產機器約人民幣51,600,000元；(iii)建造生產廠房約人民幣109,000,000元；及(iv)建設生產基地及投入生產之一般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 貴公司及四川怡展所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吾等認為合資公司就發展業務而言會擁有充裕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由 貴公司及四川怡展雙方出資之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乃以合資公司投入生產之預計總成本釐定；(ii) 貴公司及四川怡展將有權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分佔合資公司之溢利；(iii) 貴公司委任合資公司三位董事之權利，使 貴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決策擁有控制權，且符合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iv)合資公司股權轉讓限制會保護 貴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免受出其不意引入合資公司之新投資者，並確保四川怡展對合資公司的承諾，吾等認為投資合作協議（包括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之潛在財務影響

成立合資公司後， 貴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合資公司將被視作 貴集團間接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00,700,000元，成立合資公司後將重新分類總金額人民幣140,000,000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至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 貴集團之綜合盈利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將不會受到直接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其不應被視作成立合資公司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的聲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儘管投資合作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經考慮(i)於四川省建設農業食品深加工基地將可享有四川省對水果的需求量及四川省建立自由貿易試驗區所帶來的經濟效益；(ii)藉通過合資公司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以提升 貴集團產能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一致；(iii)成立合資公司屬 貴公司及四川發展的共同利益，各方可發揮其資源，對合作發展國際食品企業作出貢獻；及(iv)投資合作協議（包括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事項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已參與並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諮詢交易。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楊自遠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公司權益	187,702,260 (附註2)	19.20%
褚迎紅女士	配偶之權益	個人權益	187,702,260 (附註3)	19.20%
孫興宇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0,000,000 (附註4)	11.25%
曾苑威先生	實益持有人	個人權益	192,000	0.0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77,46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該些股份由Wealthy Activ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是由楊自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在187,702,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褚迎紅女士是楊先生的配偶。她被視為在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些股份由Wealthy Maker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是由孫興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在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四川發展	263,914,740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00%
四川發展國際	263,914,740(附註2)	實益持有人	27.00%
Wealthy Active Limited	187,702,260(附註3)	實益持有人	19.20%
褚迎紅女士	187,702,260(附註4)	配偶之權益	19.20%
楊自遠先生	187,702,260(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9.20%
Wealthy Maker Limited	110,000,000(附註5)	實益持有人	11.25%
孫興宇先生	110,000,000(附註5)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1.2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77,46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四川發展國際由四川發展全資擁有。
3. Wealthy Active Limited由楊自遠先生全資擁有。
4. 褚迎紅女士是楊先生的配偶。她被視為在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ealthy Maker Limited由孫興宇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 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沒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它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它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除彼等於本公司權益以外之權益。

7.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6樓605室查閱：

- (a) 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
- (g) 本通函。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章程細則第57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以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則可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之「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之票數，惟行使之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之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變動、修訂、豁免、延長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
2. 動議批准、確認合資經營合同(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或契據以落實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變動、修訂、豁免、延長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以落實投資合作協議和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6樓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王虎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劉竹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